

評良友畫報

人言

凡是社會上的一種現象發生。對於旁的環境。必生影響。譬如一池澄清平靜的水。投進一顆石子。無論石子怎樣小。水面必起微暈。由微暈而波動到全體的水面上去。社會上的羣衆。各有業務。爲生活問題所驅使。而爲不自然的機械工作。苦痛和煩惱。使人之精神。不能發展舒暢。在物質文明發達的現代。尤有此種趨勢。欲救濟此種流弊。惟有藉藝術的力量。以陶冶人之精神。以實現世間的美和愛。故社會上關於藝術的提倡。美的設施。實爲當今的急務。如美術館、美術展覽會、音樂會、古物陳列所、名勝古蹟的場所。以供羣衆業務的餘暇。消遣游觀。一方面又可受美的感化。而影響到人的品格。藝術的影響於社會。又何等的偉大呵。

且說花王自得鳳凰之書。即時大集羣臣。商議覆書之策。於是百花咸集。分列于沉香亭中。花王卽命素馨朗誦鳳凰來書。然後開櫻桃之口。吐如蘭之氣。言曰。彼邀我赴嵩山之會。不知是何用意。誠恐中其奸計。變生不測。禍無窮期。若不赴會。又憂爲彼所笑。正是處于進退兩難之境。衆卿有何妙策。爲寡人籌之。只見一人雄冠佩劍。挺身而出。衆視之。乃鷄冠也。上前奏曰。據臣之見。宜覆書于他。陽允赴會。然後起傾國之兵。暗襲嵩山。將諸禽一網而擒。有何不可。旋見

雄。不如覆書與他。訂一戰期。兩家觀兵于嵩山。以決雌雄。何必多費唇舌。言猶未畢。虞美人抹濃艷之妝。披淺紅之服。稽首奏曰。明攻暗襲。兩者皆非良策。其來書邀我冠裳叙會。不準兵車相隨。我若

爲不可。務宜從長計議爲是。又見言。其臭如蘭。若各懷妒忌。終非國家之福。大王宜臨機應變。勿因

小忿而傷大體。譬之因寸朽之木而棄長材。以微瑕之玉而棄全璧。大

子均有工作。自食其力外。仍多餘蓄。皆抱有做女自由。婦艱辛之感。子後。雖不必長住夫家。而過年過殘暴的事。鄭俠悉繪所見爲圖。上

之於宋帝。帝爲之動而救濟之。當時。民茹木實草根。至身被鎖械。而負瓦揭木。賣以償官。種種

藝術爲人們建樹偉大的功勳。還有殘暴的時代。人欲橫流的時代。可恐怖的時代。而國內良友公司諸子。乃

不慌不忙而描寫鈞水樵山。花晨月夕的幽閒清靜的生活。領導着羣衆

而入於藝術優美的境地。橋界上總多少得着一點影響。而潛移默化了。

▲代老婆經 (五) 「是我」

用明攻暗襲之計。勝則爲萬邦唾罵。出。衆視之。木芙蓉也。高聲奏曰敗則爲百世恥笑。不如留餘地爲名。風俗不同。有不能以常理例者。代老婆可分兩種。分揭如左。

▲代老婆經 (六) 「我」

用明攻暗襲之計。勝則爲萬邦唾罵。出。衆視之。木芙蓉也。高聲奏曰敗則爲百世恥笑。不如留餘地爲名。風俗不同。有不能以常理例者。代老婆可分兩種。分揭如左。

▲代老婆經 (七) 「我」

用明攻暗襲之計。勝則爲萬邦唾罵。出。衆視之。木芙蓉也。高聲奏曰敗則爲百世恥笑。不如留餘地爲名。風俗不同。有不能以常理例者。代老婆可分兩種。分揭如左。

▲代老婆經 (八) 「我」

用明攻暗襲之計。勝則爲萬邦唾罵。出。衆視之。木芙蓉也。高聲奏曰敗則爲百世恥笑。不如留餘地爲名。風俗不同。有不能以常理例者。代老婆可分兩種。分揭如左。

▲代老婆經 (九) 「我」

用明攻暗襲之計。勝則爲萬邦唾罵。出。衆視之。木芙蓉也。高聲奏曰敗則爲百世恥笑。不如留餘地爲名。風俗不同。有不能以常理例者。代老婆可分兩種。分揭如左。

▲代老婆經 (十) 「我」

用明攻暗襲之計。勝則爲萬邦唾罵。出。衆視之。木芙蓉也。高聲奏曰敗則爲百世恥笑。不如留餘地爲名。風俗不同。有不能以常理例者。代老婆可分兩種。分揭如左。

▲代老婆經 (十一) 「我」

用明攻暗襲之計。勝則爲萬邦唾罵。出。衆視之。木芙蓉也。高聲奏曰敗則爲百世恥笑。不如留餘地爲名。風俗不同。有不能以常理例者。代老婆可分兩種。分揭如左。

▲代老婆經 (十二) 「我」

用明攻暗襲之計。勝則爲萬邦唾罵。出。衆視之。木芙蓉也。高聲奏曰敗則爲百世恥笑。不如留餘地爲名。風俗不同。有不能以常理例者。代老婆可分兩種。分揭如左。

▲代老婆經 (十三) 「我」

用明攻暗襲之計。勝則爲萬邦唾罵。出。衆視之。木芙蓉也。高聲奏曰敗則爲百世恥笑。不如留餘地爲名。風俗不同。有不能以常理例者。代老婆可分兩種。分揭如左。

▲代老婆經 (十四) 「我」

用明攻暗襲之計。勝則爲萬邦唾罵。出。衆視之。木芙蓉也。高聲奏曰敗則爲百世恥笑。不如留餘地爲名。風俗不同。有不能以常理例者。代老婆可分兩種。分揭如左。

▲代老婆經 (十五) 「我」

用明攻暗襲之計。勝則爲萬邦唾罵。出。衆視之。木芙蓉也。高聲奏曰敗則爲百世恥笑。不如留餘地爲名。風俗不同。有不能以常理例者。代老婆可分兩種。分揭如左。

▲代老婆經 (十六) 「我」

用明攻暗襲之計。勝則爲萬邦唾罵。出。衆視之。木芙蓉也。高聲奏曰敗則爲百世恥笑。不如留餘地爲名。風俗不同。有不能以常理例者。代老婆可分兩種。分揭如左。

▲代老婆經 (十七) 「我」

用明攻暗襲之計。勝則爲萬邦唾罵。出。衆視之。木芙蓉也。高聲奏曰敗則爲百世恥笑。不如留餘地爲名。風俗不同。有不能以常理例者。代老婆可分兩種。分揭如左。

▲代老婆經 (十八) 「我」

用明攻暗襲之計。勝則爲萬邦唾罵。出。衆視之。木芙蓉也。高聲奏曰敗則爲百世恥笑。不如留餘地爲名。風俗不同。有不能以常理例者。代老婆可分兩種。分揭如左。

▲代老婆經 (十九) 「我」

用明攻暗襲之計。勝則爲萬邦唾罵。出。衆視之。木芙蓉也。高聲奏曰敗則爲百世恥笑。不如留餘地爲名。風俗不同。有不能以常理例者。代老婆可分兩種。分揭如左。

▲代老婆經 (二十) 「我」

用明攻暗襲之計。勝則爲萬邦唾罵。出。衆視之。木芙蓉也。高聲奏曰敗則爲百世恥笑。不如留餘地爲名。風俗不同。有不能以常理例者。代老婆可分兩種。分揭如左。

▲代老婆經 (二十一) 「我」

用明攻暗襲之計。勝則爲萬邦唾罵。出。衆視之。木芙蓉也。高聲奏曰敗則爲百世恥笑。不如留餘地爲名。風俗不同。有不能以常理例者。代老婆可分兩種。分揭如左。

▲代老婆經 (二十二) 「我」

用明攻暗襲之計。勝則爲萬邦唾罵。出。衆視之。木芙蓉也。高聲奏曰敗則爲百世恥笑。不如留餘地爲名。風俗不同。有不能以常理例者。代老婆可分兩種。分揭如左。

▲代老婆經 (二十三) 「我」

用明攻暗襲之計。勝則爲萬邦唾罵。出。衆視之。木芙蓉也。高聲奏曰敗則爲百世恥笑。不如留餘地爲名。風俗不同。有不能以常理例者。代老婆可分兩種。分揭如左。

▲代老婆經 (二十四) 「我」

用明攻暗襲之計。勝則爲萬邦唾罵。出。衆視之。木芙蓉也。高聲奏曰敗則爲百世恥笑。不如留餘地爲名。風俗不同。有不能以常理例者。代老婆可分兩種。分揭如左。

▲代老婆經 (二十五) 「我」

用明攻暗襲之計。勝則爲萬邦唾罵。出。衆視之。木芙蓉也。高聲奏曰敗則爲百世恥笑。不如留餘地爲名。風俗不同。有不能以常理例者。代老婆可分兩種。分揭如左。

▲代老婆經 (二十六) 「我」

用明攻暗襲之計。勝則爲萬邦唾罵。出。衆視之。木芙蓉也。高聲奏曰敗則爲百世恥笑。不如留餘地爲名。風俗不同。有不能以常理例者。代老婆可分兩種。分揭如左。

▲代老婆經 (二十七) 「我」

用明攻暗襲之計。勝則爲萬邦唾罵。出。衆視之。木芙蓉也。高聲奏曰敗則爲百世恥笑。不如留餘地爲名。風俗不同。有不能以常理例者。代老婆可分兩種。分揭如左。

▲代老婆經 (二十八) 「我」

用明攻暗襲之計。勝則爲萬邦唾罵。出。衆視之。木芙蓉也。高聲奏曰敗則爲百世恥笑。不如留餘地爲名。風俗不同。有不能以常理例者。代老婆可分兩種。分揭如左。

▲代老婆經 (二十九) 「我」

用明攻暗襲之計。勝則爲萬邦唾罵。出。衆視之。木芙蓉也。高聲奏曰敗則爲百世恥笑。不如留餘地爲名。風俗不同。有不能以常理例者。代老婆可分兩種。分揭如左。

▲代老婆經 (三十) 「我」

用明攻暗襲之計。勝則爲萬邦唾罵。出。衆視之。木芙蓉也。高聲奏曰敗則爲百世恥笑。不如留餘地爲名。風俗不同。有不能以常理例者。代老婆可分兩種。分揭如左。

▲代老婆經 (三十一) 「我」

用明攻暗襲之計。勝則爲萬邦唾罵。出。衆視之。木芙蓉也。高聲奏曰敗則爲百世恥笑。不如留餘地爲名。風俗不同。有不能以常理例者。代老婆可分兩種。分揭如左。

▲代老婆經 (三十二) 「我」

用明攻暗襲之計。勝則爲萬邦唾罵。出。衆視之。木芙蓉也。高聲奏曰敗則爲百世恥笑。不如留餘地爲名。風俗不同。有不能以常理例者。代老婆可分兩種。分揭如左。

▲代老婆經 (三十三) 「我」

用明攻暗襲之計。勝則爲萬邦唾罵。出。衆視之。木芙蓉也。高聲奏曰敗則爲百世恥笑。不如留餘地爲名。風俗不同。有不能以常理例者。代老婆可分兩種。分揭如左。

▲代老婆經 (三十四) 「我」

用明攻暗襲之計。勝則爲萬邦唾罵。出。衆視之。木芙蓉也。高聲奏曰敗則爲百世恥笑。不如留餘地爲名。風俗不同。有不能以常理例者。代老婆可分兩種。分揭如左。

▲代老婆經 (三十五) 「我」

用明攻暗襲之計。勝則爲萬邦唾罵。出。衆視之。木芙蓉也。高聲奏曰敗則爲百世恥笑。不如留餘地爲名。風俗不同。有不能以常理例者。代老婆可分兩種。分揭如左。

▲代老婆經 (三十六) 「我」

用明攻暗襲之計。勝則爲萬邦唾罵。出。衆視之。木芙蓉也。高聲奏曰敗則爲百世恥笑。不如留餘地爲名。風俗不同。有不能以常理例者。代老婆可分兩種。分揭如左。

▲代老婆經 (三十七) 「我」

用明攻暗襲之計。勝則爲萬邦唾罵。出。衆視之。木芙蓉也。高聲奏曰敗則爲百世恥笑。不如留餘地爲名。風俗不同。有不能以常理例者。代老婆可分兩種。分揭如左。

▲代老婆經 (三十八) 「我」

用明攻暗襲之計。勝則爲萬邦唾罵。出。衆視之。木芙蓉也。高聲奏曰敗則爲百世恥笑。不如留餘地爲名。風俗不同。有不能以常理例者。代老婆可分兩種。分揭如左。

▲代老婆經 (三十九) 「我」

用明攻暗襲之計。勝則爲萬邦唾罵。出。衆視之。木芙蓉也。高聲奏曰敗則爲百世恥笑。不如留餘地爲名。風俗不同。有不能以常理例者。代老婆可分兩種。分揭如左。

▲代老婆經 (四十) 「我」

用明攻暗襲之計。勝則爲萬邦唾罵。出。衆視之。木芙蓉也。高聲奏曰敗則爲百世恥笑。不如留餘地爲名。風俗不同。有不能以常理例者。代老婆可分兩種。分揭如左。

▲代老婆經 (四十一) 「我」

用明攻暗襲之計。勝則爲萬邦唾罵。出。衆視之。木芙蓉也。高聲奏曰敗則爲百世恥笑。不如留餘地爲名。風俗不同。有不能以常理例者。代老婆可分兩種。分揭如左。

▲代老婆經 (四十二) 「我」

用明攻暗襲之計。勝則爲萬邦唾罵。出。衆視之。木芙蓉也。高聲奏曰敗則爲百世恥笑。不如留餘地爲名。風俗不同。有不能以常理例者。代老婆可分兩種。分揭如左。

▲代老婆經 (四十三) 「我」

用明攻暗襲之計。勝則爲萬邦唾罵。出。衆視之。木芙蓉也。高聲奏曰敗則爲百世恥笑。不如留餘地爲名。風俗不同。有不能以常理例者。代老婆可分兩種。分揭如左。

▲代老婆經 (四十四) 「我」

用明攻暗襲之計。勝則爲萬邦唾罵。出。衆視之。木芙蓉也。高聲奏曰敗則爲百世恥笑。不如留餘地爲名。風俗不同。有不能以常理例者。代老婆可分兩種。分揭如左。

▲代老婆經 (四十五) 「我」

用明攻暗襲之計。勝則爲萬邦唾罵。出。衆視之。木芙蓉也。高聲奏曰敗則爲百世恥笑。不如留餘地爲名。風俗不同。有不能以常理例者。代老婆可分兩種。分揭如左。

▲代老婆經 (四十六) 「我」

用明攻暗襲之計。勝則爲萬邦唾罵。出。衆視之。木芙蓉也。高聲奏曰敗則爲百世恥笑。不如留餘地爲名。風俗不同。有不能以常理例者。代老婆可分兩種。分揭如左。

▲代老婆經 (四十七) 「我」

用明攻暗襲之計。勝則爲萬邦唾罵。出。衆視之。木芙蓉也。高聲奏曰敗則爲百世恥笑。不如留餘地爲名。風俗不同。有不能以常理例者。代老婆可分兩種。分揭如左。

▲代老婆經 (四十八) 「我」